

# 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隆人常[2024]29号



## 隆尧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调整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和政府支出 预算的决定

(2024年8月6日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隆尧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张国辉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调整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和政府支出预算的报告。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同意县财政局局长张国辉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报告。

会议决定批准：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542421万元，其中：一般限额为124054万元，专项限额为418367万元。2024年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314103万元，政府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158847万元。

会议同意县政府提出的对 2024 年部分预算支出项目的调整。

会议要求，县政府要精心组织政府性基金收入，切实加快增发国债项目、政府债券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社会经济事业快速发展。要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各项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兜牢民生底线，确保年度预算平衡。